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措施

- 一、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 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 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及行政院勞工 委員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範例,訂 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,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(含各級主管、員工、客戶…等)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;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具體而言,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:

- (一)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、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。
- (二)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、碰觸或性要求。
- (三)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。
- (四)強制性交及性攻擊。
- (五)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。
- 三、本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,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公司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,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中,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,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五、本公司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,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 開揭示。

申訴專線電話:02-23411100 分機 220

申訴專用傳真: 02-33933095

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:slin@elta.com.tw

六、本公司應利用集會、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同仁有關性騷 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- 七、本公司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(二)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(四)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本公司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,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 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。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董 事長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,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 理之;置委員三人至七人,由董事長就本公司員工中指定之。其成員之女性 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。
- 九、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 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,申訴不予受理。

- 十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 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十一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 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具相識經驗 者協助。
- 十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申訴,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 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 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;違反者,主任 委員應終止其參與,本所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範例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 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四、本公司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 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
- (八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介或提供 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九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 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 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五、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,做成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所,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得於十日內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覆,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,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再提出申訴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對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:

- (一)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(四)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 決確定者。
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為決定基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定 裁判或行政處分 已變更者。
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- 十七、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。
- 十八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 工作規則等相關範例為調職、降職、減薪、懲戒或其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 責任時,本公司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, 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範例為懲戒或處理。
- 十九、本公司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二十、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,本公司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一、本公司不會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 雇、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。
- 二十二、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公司員工,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供應有之保護。
- 二十三、本辦法由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- 二十四、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訂立